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
號
傳 真：(02)23803933
聯 絡 人：何永智 (02)23803898
電子郵件：alloha@dgbas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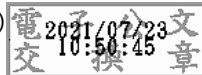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會財字第11015003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RM02600_1_231039425851.ods)

主旨：增訂財物標準分類「遙控無人機」分類編號等如附表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院主計總處案陳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110年6月
18日運秘字第110000238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
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(均含附件)



高雄市政府 1100723



11003390000